

105B-0005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2464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管制藥品登記證異動辦理期間請勿輸入、輸出、製造、販賣或購買管制藥品，以免觸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日前本局查獲有機構於管制藥品登記證異動辦理期間仍購買管制藥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管制藥品登記證異動辦理期間係屬無效之管制藥品登記證，請勿輸入、輸出、製造、販賣或購買管制藥品，以免觸法。
- 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得辦理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二、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三、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得辦理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販賣。四、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局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爰依同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第2項者而販售第3級、



第4級管制藥品，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